**第2講：拿1:1-16**

系列：[約拿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jonah)

講員：陶麗敏

約拿書第一部分由1:1-16，經文載約拿蒙召工作、違命，以至被神攔阻。內容曲折，又能啟發人的思考，尤其是神使用了一批異教的水手，反映了約拿在信仰上偏執的陷憾，對當時的以色列人又或是對今天的信徒，都有值得仔細反省的地方。

拿1:1-3：約拿蒙神的呼召，要宣講的內容其實和其他先知沒有什麼不同，主要是警告，所不同的是針對的對象。這些對象卻令約拿陷入極大的掙扎裡，因為亞述是以色列正在面對的強敵。在約拿的心目中，這民族絕對應該被神所滅，怎麼會有蒙神拯救的可能呢？再者如果他宣講的信息為尼尼微人接納，國家的大敵因他的工作而生還，他豈不是成了民族罪人、賣國賊，面對這個解不開的難題。約拿作出了回應，神要他向東走，他撰擇向西走，好像越遠離執行使命的地點，使命就越不會落實，或許是不會再由約拿去執行。雖然在今天看來，這種行動十分幼稚可笑，但約拿能作的大概也只有這樣。經文提到的他施在今天什麼地方，已沒法作正確的考證，但一般認為在今天西班牙南部，是那個時代西邊的極點，距東邊的尼尼微極遠。

我們的信仰是知識和行為兩者的結合，知道了又能做出來。單有行為，沒有知識，我們很容易會盲目作錯事，因為沒有認識清楚那衡量的標準，不懂判別，正如俗語所說的“好心作壞事”，作了不合神心意的事。有知識而沒有行動，那麼只是你頭腦上被別人多了一點知識，叫”基督教”而已，約拿的問題在於他知道的不少，能不能付諸行動卻是另一回事。

真正的信仰會令人改變，其中一種改變是對價值觀的改變：未信之前，我們的判斷是屬人的、偏狹的和有仇必報的，信主之後，判斷要變作屬神的、普世的和以愛挽回的看法，這種改變不可能一蹴而就，卻是每一個信徒畢生努力的目標。約拿在信仰上的固執就是耶和華神是以色列民族所獨佔，神唯一賜福予以色列人，其他民族與這福份不相配。從拿2章約拿的祈禱裡，我們知道約拿的神學知識很深入又全面，但就是過不了狹隘的民族主義這個關口，以至使命與民族感情產生衝突時，他產生極大的反彈。

每個信徒都可能有他信仰的盲點，要糾正就得平時多讀聖經，多作信仰反省，認識真正的神的信息。另一方面多祈禱，在與神的交通中，明白神的心意，不斷對自己的信仰生命作出調整，更貼近神的心腸。而不是把自己的意思套到神身上，把神變作是我以為應該是那個樣子、一定跟我想法去做的神，這是一種扭曲了的信仰，想操控神，要神按我的心意去作事，而不是順服神。

神對信徒的要求就是學習用神的心懷去愛人，用神的眼光去看人。從這裡看，我們就必須要常常調整我看待這世界的眼光，尤其是恩慈看待人的軟弱，不要忘了自己也是蒙恩得救的罪人，不會被那些我以為是罪大惡極的人好。

拿1:4-10：約拿逃跑，卻遭到神的阻止，到約帕乘船要“躲避耶和華”，以先知對神認識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其實約拿要逃避的是不去執行耶和華的使命，但神以大風浪破壞約拿的計劃。約帕在非利士地，當時的航海權為腓尼基人所操縱，約拿要逃避一群外邦人，卻又進入另一批外邦人中，更要去一個遙遠的外邦地區不是很矛盾嗎？

第4-5節是一個對比強烈卻又十分荒謬的場面，在大風浪中猛烈搖擺的船上，一邊是喧鬧走動、非常驚慌的水手們，他們竭力掙扎求存；另一邊則是躺在艙底、睡得死死的約拿，似乎生死無動於衷。在那個時代，每個民族都有自己所拜的神，所以第5節水手各自求拜是十分自然的事，只是這些求拜都沒作用。唯一什麼都不作的是睡熟了的約拿，這種對周遭漠不關心的反應，實在令人費解，但我們可以想一想陷於信仰低谷的約拿，現在連生命的動力也受到影響，安睡是冷漠的心態，絕對不是心裡有主的平安的表現。

第6節船主的提問其實有點不客氣，他在質問約拿“這個關頭你怎能睡呢？還不快點拜拜你的神，看祂能不能救救我們的命！”

第7節用掣簽，就是抽籤的方法找出元兇，在聖經裡並非第一次，約書亞記第七章亞幹犯罪，也是用類似的方法找出元兇，這方法可能是當時中東地區常使用的。被抽出來的約拿面對了一場審問，他回應的內容是他自己對神的認識和信念，可是卻對他的行為成為很深刻的諷剌。他說自己敬畏耶和華，可是逃跑違背神命令的先知，無論如何都談不上敬畏吧！海洋和陸地都為神所創造，自然歸神所管轄，那麼約拿又能逃到那裡？這不是一番荒唐的、自相矛盾的說話嗎！

所以外邦水手回應的話“你作的是什麼事呢？”在語氣上帶有譴責的意思，就是你說你的神這麼厲害，你怎可以作這樣笨的事呢？水手們的態度也由第5節的“懼怕”變成了第10節的“大大懼怕”，因為這場風暴不再是一般的天氣現象，而是他們所不認識的神的奇妙作為，用來懲罰一位違命的使者，很可憐，他們無辜被牽涉在其中，已經賠上了一船貨物，現在誰都不願意陪葬吧！

拿1:11-16：第11-16，水手們的行為幾乎是對約拿的諷剌，外邦人對約拿的盡力保護與約拿對外邦人的極度厭棄，兩者差不多是黑與白的反襯。雖然約拿告訴水手們，釜底抽薪的方法是把他扔下海去，這樣就可以逃出生天，但水手們仍是想盡方法救約拿。第13節的“竭力蕩槳”意思是划船好像耕田，深掘泥土一樣的用力，比喻水手們竭盡全力，也許他們實際上離岸邊不遠，否則經文也不會記載“想要把船攏岸”。大概水手們想，這場災禍的關鍵人物是約拿，若能把約拿送回岸邊，那就兩全其美，約拿不會被淹死，水手也得保平安。然而神卻另有安排，經文記載“卻是不能”，他們越努力，風浪就越大。

第14節記載，當一切都是徒勞時，唯有順服，水手求拜自己的神被證明是無用的，用人的力量對抗風暴也證明失敗，最後唯有用約拿的方法，來自神先知的方法，把他扔進海裡以平息風暴。水手的求告，我們讀來不是比約拿的說話來得更有力、更真實嗎？讓我們先從最末一句來看“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”。神有絕對最高的主權，水手對這點認識得很快，因為他們正面對這樣的場面，神使用了自然現象來阻擋祂的僕人，對比約拿這位早已是神的僕人來說，認識神來得更具體一點呢？

“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”這兩句正好道出水手們面對的兩難局面，他們當然不想自己死，但也不想約拿死，從這點看，約拿豈不是比水手更遜色嗎？水手們非常重視生命，活著的人全都該平等看待，沒有人生下來就是該死的，更不可以用別人的生命來交換自己的生存權利，所以他們求神饒恕他們把約拿扔進海的行為。約拿又作了什麼事呢？約拿從民族立場和種族仇恨來作判斷，亞述人就是不配得拯救的，應該被滅絕的，所以他拒絕去傳悔改的信息。

談到這裡，大家會不會有點尷尬，不信的人的情操竟然比信主的人來得更高尚，異教的人的比信徒更有守道義。然而大家不要驚奇，曾經聽見有位還未信主的朋友這樣說：“假如某某是基督徒，我就寧願不信這個基督教！”換句話就是因為那個信徒的行為，令人瞧不起這信仰。的確，一位信徒口才再多好，把福音說得再動聽，可是連常人都不會做的惡劣行為，竟然出現在那位信徒身上時，就足於令人懷疑基督教這個信仰是否真實。傳福音不僅僅是咀上說，很多時候是我們的見證吸引人去探究這信仰，然後歸信。林前4:9保羅說：“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、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。”信徒每天的一言一行，就是在告訴世人，我們所信的跟口裡所說的是否一致的、是否真實的、是否美善的、是否有能力的。光說不做，這信仰沒有意義，說的和做的相反，傷害更大。這是我們作信徒需要警惕的。

第16節是這次驚險旅程的結局，水手們在風浪平息之後，他們“大大敬畏”、“獻祭”、“許願”。這是他們親身經歷了神的大能而作的回應，相對於約拿先前的冷漠，水手們是敬虔又心悅誠服的。對於閱讀這卷書的以色列人來說，他們的獻祭和許願早已被當時及後來的先知批評為只有形式，心裡沒有虔誠，當他們曉得異教徒在認識真神之後的積極回應，作為神的選民，是否也應該好好反省自己的信仰和屬靈生命呢？書卷這一章不單是對那時的以色列人說話，同樣也對今天的信徒說話，叫我們作一個真正順服神的信徒，學習去愛那些我們認為不可愛的人。

經文第二部分由1:17-2:10，這段經文是一個神跡，違命的先知被扔進海裡，神不單沒取去他的命，反而讓他被吞進大魚的肚腹，又能活下來。約拿在魚腹中三天三夜的經歷，被耶穌借用來述說自己死後也到陰間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的經歷，也是唯一被耶穌確定的神跡（路11:29）。這篇章在新約裡變得有特殊的意義。

1:17這節經文突顯出一個主題，就是約拿的特殊經歷是神的”安排”，要突顯的信息是神對生命的眷顧，即使像約拿這樣抗命、違背神的人，神仍不把他滅絕，仍給他機會。這次的生死經歷，令約拿回顧他的信仰，就是第2章的經文。